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玉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赢利能力，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及牛富路牛山段1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投资”）。

（控股股东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新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田家玉先生为新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田新甲先生系父子关系，屈瀑女士为新新投资的副总经理，因此关联董事田家玉先生、田新甲先生、屈瀑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表决。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新新投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074.9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98%，因此本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批后，仍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业进先生、刘龙华先生、李莉萍女士的事前认可，并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转让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嘉寓”）的子公司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嘉寓”）向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由于七台河嘉寓是黑龙江嘉寓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七台河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询。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对子公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以下简称“迪拜嘉寓”）的担保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保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鉴于对子公司迪拜嘉寓的担保已到期，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在 4,000 万元总额度内，继续对子公司迪拜嘉寓提供融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

订)相关担保协议。田新甲先生为迪拜嘉寓的总经理,与田家玉先生系父子关系,因此关联董事田家玉先生、田新甲先生回了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五名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给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嘉寓”)的经济实力和企业竞争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提高其综合经济效益,更有利于公司及黑龙江嘉寓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经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向黑龙江嘉寓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黑龙江嘉寓的注册资金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召开股东大会。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给全资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寓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嘉寓”)的经济实力和企业竞争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提高其综合经济效益,更有利于公司及新加坡嘉寓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经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向新加坡嘉寓增资28万美元,增资后新加坡嘉寓的注册资金变更为50万美元。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召开股东大会。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2013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表决：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